

山东略韬律师事务所
服务收费标准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侦查阶段：3000-10000 元 / 件；

（二）审查起诉阶段：3000-15000 元 / 件；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山东略韬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执行；

（三）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3000-25000 元 / 件，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酌情减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山东略韬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执行；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二、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12000 元 / 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 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

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 万（不含）-10 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 6%-9%;

10 万 - 50 万元（含）部分为 5%-6%;

50 万 - 100 万元（含）部分为 4%-5%;

10 万 - 50 万元（含）部分为 5%-6%;

50 万 - 100 万元（含）部分为 4%-5%;

100 万 - 500 万元（含）部分为 3%-4%;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风险代理：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12000 元 / 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 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 万（不含）-100 万元（含）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100 万 - 500 万元（含）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500 万 - 1000 万元（含）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1000 万 - 5000 万元（含）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5000 万以上，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四、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3000-10000 元 / 件。

五、代理以上诉讼案件，也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 200-3000 元 / 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六、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山东略韬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上限 5 倍以内（含 5 倍）协商确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

1. 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2. 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3.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5.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并且已经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费用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七、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相应山东略韬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非诉讼业务法律服务费:

(一) 按计件收费:

法律咨询: 300 元—1 万元/件或 300 元/小时计算;

出具法律文书: 2000 元—1 万元/件;

审查法律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2000 元—1 万元/件;

法律尽职调查: 300 元—1 万元/件;

法律顾问: 3 万元—10 万元/件; 可实行年度收费。

(二)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专项法律事务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项法律服务, 涉及公司上市、投资、融资、发债、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破产、解散、清算等事务以及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或方案、参与项目磋商谈判, 按主管或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0 万 - 50 万元 (含) 部分为 5%-6%;

50 万 - 100 万元 (含) 部分为 4%-5%;

10 万 - 50 万元 (含) 部分为 5%-6%;

50 万 - 100 万元 (含) 部分为 4%-5%;

100 万 - 500 万元 (含) 部分为 3%-4%;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八、办案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异地办案所需差旅费、经委托人同意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 按实收取。

九、本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